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301873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之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時間」，禁止時間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13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因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本府基於維護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13條第4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8—2條第2項規定，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縣長翁季梁

